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09年7月10日
文	第1090133號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張育華

電話：05-3622712#6605

傳真：05-3621846

電子信箱：joyce@mail.cyhg.gov.tw

100

100臺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

受文者：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090151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調整本縣大客車禁行路線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本縣公車路線新增，國立故宮南院周邊大客車禁行路線
調整開放公車通行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建設處道路管理科

縣長翁季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090151941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縣大客車禁行路線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調整路線：

(一) 朴子市仁和二路：自小椋榔五路路口東行至小椋榔一路路口止。

(二) 朴子市仁和一路：自小椋榔五路路口東行小椋榔一路路口止。

(三) 太保市太子大道：自故宮大道路口南行至信義二路路口止。

(四) 太保市健康路：自太子大道路口東行至博學路路口止。

(五) 太保市博愛路：自健康路路口南行至信義二路路口止。

(六) 太保市信義二路：自博愛路路口東行至博學路路口止。

(七) 太保市信義一路：自太子大道路口東行至博學路路口止。

二、原公告禁行大客車內容，調整為禁行大客車（公車除外）。

三、禁行時間：24小時。

四、替代道路：嘉58線、嘉45線、小椋榔一路、朴子三路、博學路。

五、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

縣長翁季梁

，共2頁



裝

訂

線

故宮南院周邊道路大客車禁行路線暨替代道路示意圖

